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家護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
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：（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☐其他：（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電話：（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***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☐是（原因： ）

☐否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

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)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：(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☐其他：_____：(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電話：(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(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

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)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害人：

☐即聲請人（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：（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☐其他：（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電話：（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***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☐是（原因：_____）

☐否

◎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

☐是（姓名：_____身分：_____聯絡處所：_____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）

☐否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（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)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事：

聲請意旨：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通常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）

☐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（14-1-1）：

☐被害人

☐被害人子女_____

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☐相對人不得對於☐被害人

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_

為下列聯絡行為（14-1-2）：

☐騷擾；☐接觸；☐跟蹤；☐通話；☐通信；☐其他_____。

☐相對人應在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（14-1-3 前段）：

☐被害人

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_

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區(鄉、鎮、市)_____街(路)_____號_____樓

☐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（14-1-3 後段）：

☐出租；☐出借；☐設定負擔；☐其他_____。

☐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_____公尺（14-1-4）：

1、住居所：☐被害人 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住居所

地址：_____

2、學 校：☐被害人 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學校

地址：_____

3、工作場所：☐被害人 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工作場所

地址：_____

4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：☐被害人

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_經常出入之場所

地址：_____

☐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（14-1-4）：

☐ 縣（市） 鄉鎮市以東 以西 以南 以北

☐ 鄰里

☐其他_____

☐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（14-1-5）：

☐汽車（車號：_____）

☐機車（車號：_____）

☐其他物品_____

☐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，在_____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（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）（14-1-5）

☐對於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

☐被害人 ☐相對人 ☐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，

以下述方式任之（14-1-6）：

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：（請詳述）

☐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前，於_____處所前，將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被害人（14-1-6）。

☐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面交往（14-1-7）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方式：

☐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（14-1-7）。

☐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__日前給付被害人（14-1-8）：

☐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_____元 ☐扶養費_____元

☐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_____之扶養費_____元。

☐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☐被害人 ☐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_____
____（14-1-9）：

☐醫療費用_____元 ☐輔導費用_____元

☐庇護所費用_____元 ☐財物損害費用_____元

☐其他費用_____元。

☐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（14-1-10）：

☐認知教育輔導 ☐親職教育輔導

☐心理輔導 ☐精神治療

☐戒癮治療（☐酒精 ☐藥物濫用 ☐毒品 ☐其他_____）

、☐其他_____。

☐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_____元（14-1-11）。

☐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)_____
____下列資訊（14-1-12）：

☐戶籍 ☐學籍 ☐所得來源 ☐其他_____

☐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
命令（14-1-13）_____

_____。

☐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原因事實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如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
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）

(一) 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

☐婚姻中 (☐共同生活☐分居)

☐離婚

☐現有或☐曾有下列關係：

☐同居關係 ☐家長家屬 ☐家屬間 ☐直系血親

☐直系姻親 ☐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☐四親等內旁系姻親

☐未同居伴侶 ☐其他：_____。

(二) 被害人的職業：☐無 ☐有_____

經濟狀況：☐低收入戶 ☐小康之家 ☐中產以上

☐其他_____

教育程度：☐國小 ☐國中 ☐高中(職) ☐大學

(專)☐研究所 ☐其他_____

相對人的職業：☐無 ☐有_____

經濟狀況：☐低收入戶 ☐小康之家 ☐中產以上 ☐其他_____

教育程度：☐國小 ☐國中 ☐高中(職) ☐大學

(專)☐研究所 ☐其他_____

有共同子女__人；其中未成年子女__人，姓名_____、年齡____。

(三) 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、原因、地點：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發生原因：☐感情問題 ☐個性不合 ☐口角 ☐慣常性虐待

☐酗酒 ☐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

☐經濟(財務)問題 ☐兒女管教問題

☐親屬相處問題 ☐不良嗜好 ☐精神異常

☐出入不當場所(場所種類：_____)

☐跟蹤、騷擾行為

☐其他：_____。

發生地點：_____。

(四)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

☐否； ☐是（遭受攻擊者姓名：_____，係☐兒童☐少年
☐成人☐老人）。

遭受何種暴力？☐普通傷害

☐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
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
害）

☐殺人未遂 ☐殺人 ☐性侵害 ☐妨害自由

☐目睹家庭暴力 ☐其他_____。

攻擊態樣：☐使用槍枝 ☐使用刀械 ☐使用棍棒 ☐徒手☐其
他：_____。

是否受傷：☐否 ☐是（受傷部位：_____。）

是否驗傷：☐否 ☐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☐否；☐
是 【請提供驗傷單】）。

對暴力行為有無具體描述？☐無；☐有（請描述）

被害人是否覺得有生命危險？☐否；☐是（請描述原因
_____）

(五)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
上不法侵害？☐否；☐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_____）

(六)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跟蹤、騷擾之不法侵害？
☐否；☐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_____）

(七)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
上不法侵害？☐否；☐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
_____。）

(八) 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☐否；☐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

_____、_____，屬於_____所有。【請提供證明文件】）

(九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☐否

☐是（共__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上次發生的時間：民國____年__月__日，被害人_____，具體內容為：_____。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☐否

☐是【共__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裁定】。）

(十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？☐否 ☐是。

(十一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☐否

☐是，☐認知教育輔導 ☐心理輔導 ☐親職教育輔導
☐精神治療 ☐戒癮治療（☐酒精 ☐藥物濫用 ☐毒品
☐其他_____）
☐其他_____

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_____，成效如何？_____

(十二) 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：_____。

(十三) 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的☐住居所 ☐聯絡地址 ☐電話及手機 予以保密？☐否 ☐是。

(十四) 其他：（請敘明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

二、證物：（如有提供下列證物者，請勾選並依序排列）

☐ 家暴通報表。

☐ 驗傷單或診斷證明。

☐ ____縣(市)警察局____分局報案單。

☐ ____縣(市)警察局____分局核發書面告誡。

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